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德生、唐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和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9:15-15:00。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平芹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股份 176,10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所持股份 1,10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2.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和网络投票部分，表决结果均确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9. 公司 2018 年筹资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11.01 易力；11.02 袁红；
11.03 王清源；11.04 吕春涛）；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2.01 马荣凯；12.02
刘彦文）；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13.01 梁建忠；13.02 邱
军）。

特别说明：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议案 1 至 10 无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1 至 13，实行累积投票制，分别由有表决权的股东按各自有权计投的总票数累积投票选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于德生 于德生

唐 昆 唐昆

单位负责人：朱君莉 朱君莉

2018 年 5 月 11 日